

涧西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洛涧双随机办〔2022〕3号

关于印发《涧西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全面推进涧西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涧西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结合各单位自行提交清单及省有关文件制定了《涧西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附件：《涧西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涧西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4月3日



洛阳市涧西区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

(2022 年版)

发展改革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节能监察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委	《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教育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行为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行为的检查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教育局	《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行为的检查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教育局	《教育法》第七十八条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教育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检查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教育局	《教育法》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二条
		对学校体育工作监督检查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高等体育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专业的体育工作不属于检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条、第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
		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专项检查、现场检查	区教育局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监督检查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教育局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对学校校车安全进行检查	全市有校车的义务教育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1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行为	对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谋取利益的行为进行检查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教育局	《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对幼儿园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各级各类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体育局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
2	名称中含有“教育”字样的市场主体行为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学校行为的检查	名称中含有“教育”字样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教育体育局	《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五条；《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3	民办学校办学行为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进行检查	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教育体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4	学前教育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学前教育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辖区范围内列入随机抽查主体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区教育局体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4	学前教育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教育体育局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教育法》第二十二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全市取得教育审批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教育体育局	《教育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六条。《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五章、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五章、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网络安全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5	对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的监管	对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的监管	出版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区教育局 体育局	《地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民办中职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区教育局 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职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区教育局 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6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区教育局 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对食盐的检查	对无证生产食盐的检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六条
		对食盐和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的监督检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对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及合法性的监督检查	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定点批发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定点批发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
		对食盐零售单位购进食盐渠道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零售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对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盐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对碘盐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从事碘盐加工、批发、零售的企业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监督管理	从事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生产、销售、使用的企业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

公安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典当业检查	1、特种行业许可证； 2、查验当户有效身份证明和当物有效证明文件； 3、履行典当物品登记手续，认真填写“典当物品登记表”和当票各项内容； 4、在办理续当、赎当业务时，应当查验当户当票和有效身份证件，并详细记录当户人员信息； 5、当户为单位的，应当查验经办人出具的单位证明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6、在办理委托典当业务时，应当查验被委托人的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7、对已收当登记上传的当物，应当交保管员登记入库，妥善保管，典当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方式将当物出租、抵押、使用。	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典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二〇〇五年第8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	报废机动车拆解业检查	1、如实查验登记报废机动车车主姓名、送车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报废汽车的车牌号码、车型、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车身颜色、收车人姓名、《机动车报废证明》等相关内容； 2、应当如实登记全体从业人员身份信息，并留存身份证复印件。	报废机动车拆解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5号）、《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38号令）
3	娱乐服务场所检查	歌舞、游艺、电子游戏、KTV、酒吧、演绎酒吧、夜总会是否符合要求	娱乐服务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4	电影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检查	电影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检查	电影院、车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5	旅馆业检查	1、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 2、“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3、安全设备达标情况； 4、是否存在“色情卡片”情况； 5、其他治安管理情况	旅馆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施行）
6	保安业检查	1、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2、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3、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4、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5、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6、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7、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8、保安培训机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内保部门检查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421号）第三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 第93号）第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7	实名制执行情况检查	信息网络安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最后修改）。
		互联网联网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事项检查	重要信息系统和重点网站运营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最后修订）第十七条。
8	对网络信息安全的检查	1、检查场所经营单位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2、检查经营单位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网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9	对民用枪支弹药的检查	对民用枪支弹药的检查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企业和配置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0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1.爆破作业现场中的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 2.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人防、技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爆破作业单位是否使用全国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4.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5.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帐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6.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是否清晰、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7.爆破作业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运输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8.爆破作业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开展爆破作业活动； 9.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当变更、撤销等情形； 10.爆破作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情况。	爆破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管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11	公章刻制业检查	公章刻制业检查	公章刻制业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1999年）
12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检查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检查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
13	旧货交易业检查	旧货交易业检查	旧货业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再生资源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4	印刷业检查	印刷业检查	印刷业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
15	电子游艺场所检查	电子游艺场所检查	电子游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三条。
16	易制毒单位检查	易制毒单位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三十二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87号）第二条。
17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抽查	1、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检查单位内部是否建立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建立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是否保存2年备查。 3、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认真履行销售前查验制度和销售后出库备案制度，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是否落实入库、出库登记制度。易制毒物品的储存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全市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巡查等。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禁毒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05年8月26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改）第二十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18	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抽查剧毒危化品运输车辆是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	剧毒化学品运输企事业单位及其雇用驾驶员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及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77号）第十二条
19	对涉驾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涉驾单位的监督检查	涉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民政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对违规开展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2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对违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对违规开展基金会活动的监督检查	基金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5	慈善组织监督检查	对慈善组织违规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慈善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九十九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6	慈善信托检查	对违规开展慈善信托活动的监督检查	信托公司、慈善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7	殡葬管理检查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行为的监督检查	殡葬服务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8	殡葬管理检查	对墓穴占地超面积的监督检查	公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9	殡葬管理检查	对违规出售墓穴与骨灰存放格位的监督检查	公墓与骨灰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0	殡葬管理检查	对私自修建墓地的监督检查	公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和《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11	殡葬管理检查	对不按规定留取公墓维护管理费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公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和《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2	殡葬服务收费	殡葬服务收费抽查	各级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墓、其他殡葬服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民政部门、发改委、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五条
13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在工商部门登记从事殡葬设备、用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225 号发布、2012 年国务院令 628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14	养老机构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	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第五章、第六章

司法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律师事务所执业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行政检查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十五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
2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
3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第九条。
4	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检查	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检查	司法鉴定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2.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区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2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代理省级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3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2.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3.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4.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区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规章制度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法第 89 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0 条
2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3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6、23 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1 款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2 款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3 款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9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2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法第 98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4 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是否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 58 条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 67 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14、67 条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68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3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5 条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工会法第 50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9 条
		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工会法第 51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9 条第 2 项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工会法第 52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9 条第 3 和第 4 项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8 条
4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5 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 7 条
5	禁止使用童工监督检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7 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7 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9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5	禁止使用童工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6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52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6条第2款、第7条、第9条第1款、第13条、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6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7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2、87 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
		单位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4 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5 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5 条
		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分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6 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6 条
		分包单位是否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分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6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7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监督检查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6 条
		建设单位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7 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7 条
		政府投资项目是否因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9 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因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60 条
		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因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61 条
8	社会保险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 84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8、18、19 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因为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等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经核定征收后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24 条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 77、86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11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5、18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8、18、19 条（社会保险费征收监督检查办法第 3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8	社会保险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7 条第 1 款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 24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30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17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 14 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组织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 61 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 88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7 条第 2 款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行为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 60 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 60 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行为	用人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91 条、失业保险条例第 31 条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 87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7 条第 2 款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第 63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9	人力资源服务监督检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 64 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0 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2 条第 2 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2 条第 2 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 65 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3 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4 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4 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情形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32、44 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1 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 65 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4 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 66 条第 1 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4 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 66 条第 2 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4 条）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情形	船员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 59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9	人力资源服务监督检查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2 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33、44 条）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等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3 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3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8 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58、74 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拒绝接受检查、抽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3 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4 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行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5 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6 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24、43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9	人力资源服务监督检查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超出许可范围经营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以暴力、欺诈、胁迫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27、43 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求职者合法权益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30、43 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擅自聘用未经原单位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人员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是否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 35 条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行为	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 33 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违反 34 条的违法行为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 34 条
		所在单位和人才流动中介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办理转递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手续，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档案材料	单位和人才流动中介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10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监督检查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的情形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组织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4 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8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0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的情形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1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2条
10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监督检查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3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5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6 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7 条
		用人单位是否招用未取得国家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该职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以实习名义招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或者招用无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特殊工种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11	劳务派遣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58、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58 条第 2 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58 条第 2 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11	劳务派遣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59 条、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2 款、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3 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67、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59 条第 2 款、92 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3 款、92 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 62 条第 1 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 1 款、92 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 2 款、92 条
11	劳务派遣监督检查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67、92 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57 条第 2 款、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1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1、2、3项的行为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66、92条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66条第3款、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的法定程序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22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12、13、24条
		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是否存在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情形	船员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58、59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60条
		劳务派遣业务单位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12	高温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8条、21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17条、21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4	妨碍行政执法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30 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30 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 19 条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 63 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规划执法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违法进行临时建设	建设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悬挂建设工程总平面示意图	建设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检查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3	对从事测绘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测绘资质巡查	从事测绘活动的法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六条；《关于加强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国测成发〔2012〕11号）第四款；《关于开展涉密测绘成果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保密检查的通知》（国测成发〔2011〕3号）第三款
6	对全国地图的行政检查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	向社会公开地图的法人或自然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地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二条
8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外国来华测绘的组织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9	非油气矿产资源监督检查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矿业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五）《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重点排污单位	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	一般排污单位	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列入一般排污单位名单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3	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全市各类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
4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普通污染源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所有普通污染源（本表普通污染源是指危险废物、进口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辐射类污染源以外的污染源）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所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408 号）第十七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三条
6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固体废物进口加工利用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区内固体废物进口加工利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令 12 号）第三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7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区内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并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第二十五条；《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令 第 40 号）；《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 号）；《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 号）；《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的公告》（国环规固体〔2019〕1 号，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监督检查	涉及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9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10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建设伴有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设施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伴有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
11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检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检查	住所在洛阳市辖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第二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及其编制人员				
12	环境监测监督检查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管	行政区内参与政府环境监测服务采购以及从事有关环境质量、污染监控监测工作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十七条；《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13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对日照强烈时段，禁止粉刷涂料，喷涂油漆等产生 VOC 的工序进行巡查抽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和经营状况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和经营情况检查	勘察设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60 号公布，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市〔2010〕128 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7〕67 号）；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7.《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查	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抗震设防检查	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四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 年建设部令第 81 号）第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48 号）第二十二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 年住建部令第 1 号）第三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年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四条
3	抗震设防要求的执行情况	洛阳市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抗震设防要求	企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行为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行为	企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	企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6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工作检查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工作情况	企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7	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年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
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和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资质证书检查 专业技术人员在位情况 固定经营场所检查 开发项目经营情况检查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报送情况 企业入库及统计数据上报情况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 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企业信息录入、更新、执行情况 资金情况检查 预售备案情况检查 网签情况检查 委托营销中介代理情况检查	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分公司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三十条；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五条；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至第十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0	对房地产交易活动和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四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房地产经纪机构、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房地产估价机构经营行为、估价师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房地产评估机构、房地产评估师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开展房地产评估经营活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注册执业的房地产评估师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资产评估法》第八条、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房地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第二十条至第三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1	资质资格 检查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行为是否合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情况。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罚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4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查	对勘察单位履行施工质量管理配合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勘察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对设计单位履行施工质量管理配合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对按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施工单位质量培训、技术交底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5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对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审批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施工工程质量检查	对监理单位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施工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内容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17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质量检查	对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建构物、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管理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六十七、六十八条
		对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六十七、六十八条
		对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其他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二十六~三十三条
19	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有关参建单位、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至四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二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21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查	建筑节能专项执法检查	建筑节能工程项目；从事建筑节能相关工作的企业、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对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2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施工现场具体质量实体情况；施工过程中影响质量的问题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及代理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主席令 第 21 号）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四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 第 89 号）第五条。
25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监督检查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监督检查	企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5〕89 号）；《关于追加下达 2015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5〕137 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26	物业专项检查	1.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情况。 2.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有关制度情况、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情况	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及所管理的小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
27	对房屋租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检查	对房屋租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检查	房屋出租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8	对代理不符合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的检查	对代理不符合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经纪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9	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绿色建筑发展情况监督检查	绿色建筑工程项目；从事绿色建筑相关工作的企业、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第（七）点；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17〕238号）第一点。
30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建筑节能项目质量监督检查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建筑节能项目专项监督检查	获批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的建筑节能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31	民用建筑节能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	对建设领域中推广、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民用建筑节能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的监督检查	建设领域中推广、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民用建筑节能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在建筑活动中使用民用建筑节能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32	对纳入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行为。	工程项目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33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防涝运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五、加强组织领导”中明确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并监督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设施建设和相关工作。
34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情况	造价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五条
35	对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情况	注册土木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检查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检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环卫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2	公用事业监督检查	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进行检查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综合执法监督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3	公用事业监督检查	对供热单位进行检查	供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综合执法协调股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
4	城市道路桥梁管理	城市道路、桥梁管理	城市道路、桥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环卫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六条；《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三条第三款
5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检查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检查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检查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7	城市市政公用管理检查	城市照明管理检查	市政公用运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环卫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四条
8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申办排污、污水处理设施的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环卫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9	户外广告设置监督检查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检查	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等，须征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农业农村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动物防疫监督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畜禽饲养场户；畜禽隔离场；畜禽屠宰厂；无害化处理场；专营动物集贸市场；兼营集贸市场；畜禽经营者；畜禽产品贮藏者；畜禽产品加工者；畜禽产品加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第七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
2	动物诊疗活动监管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对从事农业转基因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检查	转基因生物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三十九条
5	农产品生产基地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基地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71号公布）第三条、第二十三条
6	无公害农产品监督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条、第三十八条
7	植物检疫监督	对种子、苗木及其产品的生产销售场所、集贸市场、货场、车站、机场、港口等场所进行检疫检查	从事应检植物生产、经营、调运、引种、运输、邮寄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8	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食用菌种监督管理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五十条
9	肥料行业监督管理	对肥料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1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五条
10	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	开展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奶畜饲养场户；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1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2	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	对种畜禽质量和畜禽养殖、交易的监督检查	种畜禽场；畜禽饲养场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1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4	农药检查	农药产品质量、登记证、标签、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
15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6	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蚕种生产经营者及商品小蚕共育者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第二十六条
17	绿色食品标志	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监督检查	查					年 7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5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商务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	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监督管理	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监督管理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合规经营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情况的检查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的检查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的检查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合规经营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规范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情况的检查					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的检查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4	特许经营管理	特许经营管理	特许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	美容美发行业管理	美容美发行业管理	美容美发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商务部令 第 19 号) 第十八条
6	洗染业管理	洗染业管理	洗染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 年商务部令 第 5 号) 第二十二条
7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监督管理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监督管理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 年商务部令 第 1 号) 第七至第十条、第十一至第十五条、第十八至二十一条
8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管理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监督检查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河南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第二十条
9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商办合规函〔2021〕289 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主管部门。	
10	市区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检查	市区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检查	农贸市场经营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市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农贸（集贸）市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11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从事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12	家庭服务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家庭服务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监管主体库中的家庭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3	二手车市场备案安全事项检查	二手车市场备案安全事项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14	成品油零售流通领	对成品油零售流通	取得《成品油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政府 2021 年 10 月 22 日印发的《会议备忘》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域检查	经营活动的检查	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流通企业	事项		商务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产所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管	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	集中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查产品质量报告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二次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查产品质量报告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查产品质量报告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对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管	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托幼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4	对消毒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	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验产品样品检测报告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5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6	对医疗机构评审评价的监管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评审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7	对中医药工作的监管	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医诊疗机构、中医医师、中医药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8	对医师的监管	医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及从事医师执业活动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9	对护士的监管	护士执业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及从事护士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0	医疗广告的管理	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1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消毒技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对预防接种的监管	预防接种单位的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3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4	对艾滋病防控监管	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血站、单采血浆站、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公共场所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艾滋病防治条例》
15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妇幼健康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检查	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16	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管	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规定》
17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管	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18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管理工作的监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机构及放射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9	对采供血机构的监管	采供血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	采供血机构及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20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的人体血液的监管	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2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2	对人感染病原微生物实验运输活动监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3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4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监管	医疗卫生机构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项目研究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25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
26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管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27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管	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28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管	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9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监管	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3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31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尘肺病防治条例》、《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32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监管	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尘肺病防治条例》、《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33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监管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监督检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34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35	对疾病预防、康复工作的监管	按职责分工的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进行监督检查	对片源的版权等内容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2	对涉嫌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的检查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环节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
3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文物购销、文物拍卖等内容	企事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4	旅行社资质及经营行为抽查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旅行社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重点检查事项			
		分支机构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是否依法规范经营，有无出现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4	旅行社资质及经营行为抽查	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
		是否与导游等长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和操作是否规范；		重点检查事项			
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抽查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检查	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监测监看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监测监看	区文化和旅游局	
6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活动的监管	广播电视台是否按总局批准设立主体、台号、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的系统配置、运行维护及技术管理和应急处置准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安全播出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五条；《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三条、第六条；《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监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三条
8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抽查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技术维护、收视质量、节目传送等方面是否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二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 67 号）第五条。
9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监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机构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的行为。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第三条
10	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运行监管	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全国广电系统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标准》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运行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295 号）；《全国广电系统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标准》（广办发保字〔2013〕34 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1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是否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否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是否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是否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等。是否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是否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等；是否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广播电视运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 6 号令）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2	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检查	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 55 号令）
		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是否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主载明事项的，是否向原发证机关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是否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是否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重点检查事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抽查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 363 号令）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禁止标志明显。		重点检查事项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重点检查事项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一般检查事项			
14	营业性演出场所抽查	是否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是否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是否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重点检查事项			
		是否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一般检查事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5	艺术品检查	是否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 56 号令）
		是否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					
16	互联网文化抽查	是否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 51 号令）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是否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17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

应急管理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共性）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3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工艺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设备设施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4	安全生产检查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安全培训保障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4	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设备的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九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6 号）。
		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过程控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1 号令）。
5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点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5 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第 93 号)。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
6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资金投入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管理机构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应急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6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建材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轻工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纺织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
		监督检查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3.4.1、3.6.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5.1、6.5、6.6.1、6.4.2、6.6.4、7.3、7.4、7.5、8.3.1、8.3.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6.9.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9.3.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5.2.1、5.2.2、5.2.3。《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2012）6.2.1.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 防爆导则》（GB/T17919-2008）4.6.3、4.6.4。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6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和《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机械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	工贸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02-2008）；《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 15735-2012）；《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条件》（AQ 5203-2008）；《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200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 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3-2007）；《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GB15760-2004）；《冷冲压安全规程》（GB13887-2008）；《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4674-2009）；《机械安全机械电气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5226.1-2002）等。
		建材类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	工贸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 2047-2012）；《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轻工类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工贸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浸出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JB 04-91）；《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易燃易爆罐区安全监控预警系统验收技术要求》（GB 17681-1999）；《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 005）。
6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纺织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工贸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
		涉及液氨制冷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工贸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2011）。

市场监管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检查等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照亮证的监管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监管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监管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行为的监管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管理的监管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同时属于电子商务经营者）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登记核验真实信息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息保管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区分自营的业务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信用评价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照亮证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同时属于电子商务经营者）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行为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管理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7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8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9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销售者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售食品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7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18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8	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9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机构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20	市场类标准监督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21	专利真实性监督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主体				
22	商标使用行为的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检查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23	商标代理行为的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检查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24	盐业监督检查	对食盐和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对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及合法性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对食盐零售单位购进食盐渠道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对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盐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24	盐业监督检查	对碘盐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监督管理	从事食盐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	化妆品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化妆品产品合法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销售类、美容美发类市场主体				
		化妆品进货管理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标签标识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非法自制化妆品违法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儿童化妆品产品标签（含产品说明书）中是否标注“应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用语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统计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区统计局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2	区统计局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3	区统计局	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4	区统计局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5	区统计局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医疗保障监督检查	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保险基金（包括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参保对象、大病保险承保单位、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单位、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线上数据审核、走访调查等方式相结合，每年至少1次，被检查单位抽查面不低于2%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医疗保险稽核	对遵守《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保险监督检查；对医疗保险缴纳情况和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检查	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参保对象、大病保险承保单位、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单位、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线上数据审核、走访调查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局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第三条
3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线上数据审核、走访调查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4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对遵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线上数据审核、走访调查等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5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线上数据审核、走访调查等方式相结合，每年至少1次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6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药品购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线上数据审核、走访调查等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八十六条
7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进行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立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线上数据审核、走访调查等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第二（五）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消防救援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消防监督抽查	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日常监督抽查	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2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3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的检测、维保服务项目规范性情况的抽查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的检测、维保服务项目规范性情况的抽查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4	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情况的抽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情况的抽查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2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检查	宗教教职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	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	宗教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4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及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人民防空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检查	已批准修建人防设施的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金融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典当行检查	典当业现场检查 1.企业年审； 2.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典当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业务。	持有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	1.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五、二十八、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五、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3.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三十八条
		是否存在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动产抵押业务；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发放信用贷款；未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是否存在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对外投资。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典当行检查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是否经有关部门批准。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是否按下列规定处置绝当物品：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是否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是否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典当当金利率，是否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 6 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是否超过当金的 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是否超过当金的 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是否超过当金的 24%。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典当行检查	典当行的资产是否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1）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2）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3）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4）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5）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 1000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10%。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典当行检查	典当行是否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典当行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月度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按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典当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法定机构审查验证。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	小额贷款公司检查	是否违规在市辖区外开展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开展业务情况。未经批准开展除各项小额贷款、票据贴现、贷款转让、贷款项下的结算、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等以外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校园贷、现金贷等严禁从事的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是否存在任何方式的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除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接受的捐赠资金、从金融机构及其他合规渠道融入的资金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资金流入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是否存在以抽逃等方式违规挪用等情况；对股东贷款授信余额是否超过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额。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贷款利息与各项费用总和是否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贷款利率上限。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是否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一集团企业客户的授信余额是否超过资本净额 15%的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3	融资担保机构检查	1.是否从事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2.是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是否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3.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融资担保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1.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是否超过 15 倍。 2.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 15%。	融资担保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是否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	融资担保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查看制度	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融资担保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3	融资担保机构检查	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是否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在我市辖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融资担保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科技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科技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检查	科技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检查	科技类校外教育培训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